



锻造海陕西岸经济区青年文明先锋

福建省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

1994年以来，在福建省委、福建省政府、共青团中央及相关部委的关心、重视和指导下，福建共青团组织联合41个行业和系统，紧扣党政中心工作，坚持把开展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作为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工作来抓，以争创“一流服务、一流管理、一流人才、一流业绩”，增强“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人才效益”为目标，努力提高创建活动的科技含量、文化含量、信用含量、创新含量，常抓不懈，狠抓落实，使创建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得到社会的关注、领导的关爱、青年的关心。目前，福建省有国家级青年文明号223个、省级青年文明号1235个，市级青年文明号4579个，县级青年文明号5985个。在福建省委、福建省政府开展的“创文明行业、建满意窗口”先进单位评选中，青年文明号集体占总数的70%。青年文明号像一面旗帜，鼓舞和激励着越来越多的青年参与其中，全省形成了一个创先争优、你追我赶、千帆竞发的势头。我们推动青年文明号创建活动的主要做法是：

一、坚持协同运作机制，做大做强青年文明号事业。

青年文明号创建活动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开展的。经过十几年的探索，我们逐渐形成了协同联动、上下一致、左右呼应、规范动作、整体推进的运行机制。一是合力机制。创建领域由最初的窗口行业发展到行政执法、生产、经营、管理等社会经济文化的各个领域，目前福建省由团组织与41个行业系统组成了福建省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我们充分发挥各级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的作用，完善团组织与有关部门联手开展创建工作的组织架构，采取“以行业系统为主，地市和行业相结合，团组织协调配合为辅”的工作思路，形成工作合力。行业系统相应成立创建领导小组，指定专人分管和负责，形成党政工团齐抓共管的格局。他们把创建活动纳入精神文明建设的总体规划，根据各自行业特点，抓紧立制，制订创建实施方案，落实经费和奖励措施，激发广大青年参与创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二是动力机制。各行业系统把创建活动纳入各行业系统评先评优体系，制定了对青年文明号集体和个人的奖励政策，实行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相结合等办法，把工资奖金、晋级晋职等纳入奖励序列。同时，我们注重发挥典型的示范作用，树立了漳州110、厦航乘务队等一批先进典型，用先进典型的好经验、好



做法带动和引导创建集体共同进步。特别是漳州 110，十几年如一日，坚持维护治安与服务群众并重，做到“有警必接，有难必帮、有险必救、有求必应”，被国务院授予“人民的 110”称号。厦航乘务队本着“安全、优质、诚信、创新”的服务理念，为乘客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服务。三是督查机制。福建省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先后出台了《福建省青年文明号管理办法》、《福建省青年文明号公示制度》、《福建省省级青年文明号考核标准》、《福建省省级青年文明号考评、监督及奖惩办法》，规范申报、评选、命名、奖惩、监督、管理的工作程序，形成了健全高效的创建考评和监督机制。同时，对青年文明号“不搞终身制”，形成了他律与自律相结合的良性约束机制。我们建立跨地市、跨系统互评互查，定期考核、定量淘汰制度，做得好的升级，后来居上，做得差的降级，通过压力寻求创新动力。我们坚持一年一度年检复查，实行动态管理，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严重的予以摘牌。原则上按行业系统总数 10%淘汰。在严格考评的同时，我们通过聘请青年文明号监督员、公布监督电话、组织明察暗访等措施，发动社会力量对青年文明号进行监督。我们还推行青年文明号公示制，要求青年文明号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从创建开始到申报表彰全过程都要进行公示，获得荣誉后，优质服务承诺、监督电话等都要上墙，以便群众的监督。

二、强化四项管理创新，积极服务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

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是福建发展的根本大计。我们始终把围绕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作为创建工作的中心任务，紧紧抓住创建工作和行业系统发展的契合点，立足于增强职业道德、提高职业技能、创造一流业绩，使创建活动成为政府行为、行业行为、企业行为。一是效能创新。我们始终强调创建活动要贴近行业、贴近业务、贴近青年。各行业充分发挥了政策优势、管理优势和组织优势，都把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作为加强管理，提高效益的重要内容，与规范基层管理有机结合，制定创建标准、考评办法，加强对创建活动科学规范的管理。通过制定创建标准，细化行业规范，分解管理目标，完善岗位工作责任制，引导青年文明号集体积极探索适应企业自身特点的管理模式、管理方法和管理手段，实现管理具体化和人格化，以此带动行业系统工作作风和职业道德建设，使一大批青年文明号成为管理创新和现代管理的一种模式，成为基层管理的标杆，从而有效地促进了各行业和企业管理水平的提高。我们在青年文明号创建单位设立青年文明号示范台、监督台、共建台和展示台；推行了青年文明号服务卡、信用建设卡、监督卡和社会评议卡，形成了新型的青年文明号管理模式。各级青年文明号集体通过开展“青年文明号服务卡”活动，使用文明用语开展“五声”服务、微笑服务、“一卡通”服务，改善服务设施，有效地提高了自身素质，营造文明服务、优质服务的良



好氛围。二是育人创新。青年文明号成果最终体现在人才效益上。我们坚持以人为本、人人皆可成才、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坚持创建青年文明号与培养青年成才的有机统一，将“争创青年文明号”与“争当青年岗位能手”紧密结合，开展形式多样的创新创效、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能展示活动，引导和帮助青年岗位成才、建功立业，培育出了一大批观念新、品行正、懂业务、精管理的员工队伍和青年岗位能手，充分发挥了青年文明号的摇篮效应。三是载体创新。我们牢牢抓住党委政府的工作中心，抓住社会的重点难点问题，赋予青年文明号新内涵，创新活动形式和载体，使这一活动充满活力。十几年来，我们坚持“年年有活动，次次有主题”，开展青年文明号优质服务示范月、青年文明号“迎回归、献爱心、助万家”统一行动日、“青年文明号服务卡助万家”、“号户结对”、“百城万店无假货”、青年文明号信用建设示范行动、“‘三平精神’在青年文明号闪光”、“青年文明号一卡通”、青年文明号文化节等活动。同时，还有针对性地大力开展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公民道德规范宣传、“两节”前夕的“送温暖、献爱心”、信用建设示范、支帮促下岗青工、节约示范行动等活动，得到社会的广泛认可和青年的积极参与。从1995年开始，我们坚持“抓四月、促常年”，在每年的四月进行优质服务示范月活动，集中时间，集中力量，统一部署，统一行动，开展“青年文明号助万家”、“优质服务示范月”、“送温暖、献爱心”、“百城万店无假货”、“促销创效”、“优质服务促假日经济”、“无障碍交流助残”、“创新创效”、“保护母亲河”、“信用建设示范月”、“‘三平精神’在青年文明号闪光”等一系列的活动，得到各青年文明号集体的积极响应，期间团员青年走上街头，进社区，下农村开展服务，产生良好的社会效应。最近，我们还广泛开展了节约示范行动，带动各青年文明号单位树立节约观念，建设节约文化，共同为建设节约型社会贡献力量。四是规模创新。我们注重创建活动的规模效益，推动活动连线成片，开展了“千里文明走廊”、“百里文明走廊”、闽东沿海“海上千里文明走廊”、青年文明号示范路、青年文明号线路、青年文明号一条街、青年文明号旅游一条线等各具特色的活动，实现了规模效应，在社会上产生深远影响。在324国道福州至漳州诏安这条被称作“福建的黄金大道”上，我们以沿线33个交通治安岗亭和5个收费站为示范“窗口”，开展以优质服务、文明执勤、文明执法为主题的“千里文明走廊”青年文明号示范路活动。

三、坚持四种文化兴号，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十几年来，我们坚持把创建活动作为锻造先进青年文化的重要载体，着力在青年文明号中塑造具有独特的价值观念、发展理念、行为模式和工作方式的青年文化，引领青年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过程中发挥优势、体现作



用。一是打造以爱岗敬业为核心的职业文化。长期以来，我们坚持职业道德文明建设与创建活动并举，强化青年思想政治工作与创建活动并行，并将之寓于一系列企业文化活动之中，引领青年发扬创业和敬业精神，树立质量和效益意识，立足本岗位创新创效，在积极作为中立德修身。各级青年文明号结合对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学习及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的开展，在青年党员、团员中开展党、团员意识教育、“爱国、爱企、爱岗”和“青春在青年文明号闪光”等活动，依托青年文明号网页（站）、文化墙、内刊等载体，通过岗位创优示范月、报告会、知识竞赛、演讲比赛、《青年文明号之歌》、职业格言、工作座右铭、读书活动、“号手”文化作品大赛等形式多样的教育和实践活动，使爱岗敬业、文明从业成为青年文明号的自觉行为和不懈追求。二是打造以友爱和谐为核心的服务文化。长期以来，我们坚持从质服务主题，以社区和农村为重点，针对群众生活中的实际需求和困难，联手开展上门服务和进入小区集中服务，进行捐资助学、便民为民、优质服务等活动，倡导与熔铸和谐、友爱、互助的良好社会风尚，使青年文明号的优质服务向家庭延伸、向社会延伸。青年文明号的服务得到延伸，内涵进一步提升，成为文明建设中独特的风景线。三是打造以诚实守信为核心的信用文化。信用文化是社会健康发展的生命线。长期以来，我们坚持从“青年文明号信用建设示范行动”着手，以信誉为目标，以服务对象为中心，以优质服务为基础，开展以“诚实守信”为主题、“一卡通”为载体、“送温暖、献爱心”为主线、“公示监督”为手段的四大信用建设活动，把青年文明号作为道德优良、行为过硬、制度健全、效果显著的信用建设基地，引领青年在创建过程中培育信用意识、实践信用行为、树立信用形象、建设信用体系。目前福建省85%以上的窗口行业青年集体、60%以上的工业企业、重点建设工程、机关事业单位青年集体都开展了形式多样、富有实效的信用教育实践活动，青年文明号集体已经成为本地区本行业讲信用守信誉的示范群体，成为构筑“信用福建”的先行者和排头兵。四是打造以“三平精神”为核心的青年文化。通过开展“青年文明号文化节”系列活动，拓展创建文化机制，丰富学习型团队、创建活动文化舞台，倡导和弘扬“平凡之中的伟大追求，平静之中的满腔热情，平常之中的极强烈责任感”的创建精神，用先进文化的强大包容性和渗透力，承负起凝聚和教育青年的使命。

四、强化三维社会参与，不断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是组织和引导广大青年弘扬高度职业文明，创造一流工作成绩，推进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的有效载体和组织形式。一是发挥社会协同作用。青年文明号是群团组织、政府机关、事业单位、行业企业共同参与建设的新型社



会组织，具有整合资源、优势互补、团结协作、形成合力的特点，在建设“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推进社会管理体制创新中，大有可为。我们注意发挥各个行业的资源优势，加强联络、互动和合作，充分发挥青年文明号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作用，形成工作的强大声势。目前，创建工作已延伸到41个行业系统，涉及福建省1万多个基层单位。近几年来，青年文明号创建活动正蓬勃地向党政群机关、个私经济、工业企业、重点工程、乡镇、社区和校园延伸，展示了青年文明号的旺盛生命力和社会普遍性。二是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我们主动配合党和政府，把扶贫助学、关心弱势群体、投身社会公益事业作为青年文明号创建活动的一项工作内容，做好化解矛盾、排忧解难的工作。我们开展了“号户结对”活动，并通过“真情助困进万家”活动和“关爱进城务工青年”活动，展示了青年文明号“为民办实事”的良好形象，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广大青年文明号主动与贫困失学儿童、军烈属、孤寡老人、下岗职工结对子，送温暖，积极参加扶贫帮困、捐资助学、义务献血、帮助下岗职工再就业等一系列公益活动。同时，在防治“非典”、抢险救灾、抗洪防暑、挂钩扶贫等急难险重工作中，发挥了青年文明号先进青年集体的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目前，95%以上的省级青年文明号集体开展了“号户结对”活动，并与下岗职工、五保户、困难孤寡老人、特困户结成帮扶关系。三是增强了青年组织在促进社会和谐中的作用。我们在注重发挥团组织的核心作用的同时，始终坚持加强团组织的自身建设。通过开展创建活动，从组织领导、人员调配、资金支持、激励措施等方面，促进基层团组织的建立和健全，使青年文明号成为团组织发挥凝聚青年、服务青年、引导青年的作用的有力着手点。十几年来，福建省各级青年文明号覆盖了一大批基层团委、团支部和团员，进一步延伸了团组织的工作手臂，扩大了团组织在广大青年和社会上的影响，使团组织更好地团结、凝聚、带领青年为现代化建设做贡献。

百尺竿头，更进一步。成绩只能代表过去，不断奋勇争先才是永恒的主题。我们将再接再厉，不断创造新业绩，努力开创新局面，推动福建省青年文明号建设实现新跨越，再上新台阶。



青春铸法魂 文明促公正

福建省法院系统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领导小组

2004年初，最高人民法院与共青团中央决定，在全国法院开展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一年多来，福建省各级法院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和共青团中央的要求，围绕“一流服务、一流管理、一流人才、一流业绩”的创建目标，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扎实工作，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涌现出一批以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法警大队为代表的青年文明号先进集体。

一、党组重视，保障有力。

在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和共青团福建省委对福建省法院系统开展青年文明号创建工作作出部署后，各级法院党组高度重视，通过召开专门会议，对创建工作进行了专门部署。许多法院专门成立了由院领导担任组长，有关职能部门领导为成员的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制定了具体的工作方案，周密安排，认真实施。福州市仓山区法院成立了以院长为组长的创建领导小组，对创建活动进行经常性的指导，并由法警大队主管具体落实、督促和协调，从上到下形成一个较为健全、完善的创建领导机制。福州市晋安区法院结合机构改革，为鼓山人民法庭配备了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较强的审判骨干，并在创建经费上给予全力支持。石狮市法院党组把创建省级青年文明号活动作为争先创优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专门出台了《关于党政工团齐抓共管立案庭创建省级青年文明号活动的规定》，建立了以立案庭为主体，院党组、政治处、团支部等党政工团齐抓共管，各庭室积极参与、互相配合的创建长效机制，并及时解决了人员配备、经费开支、办公设施更新等重大事项。

二、围绕主题，形式多样。

一年多来，各级法院把弘扬法官职业道德、提高职业技能、创造一流业绩作为法院系统青年文明号活动的基本内容，开展了主题鲜明、内涵丰富、形式多样的创建活动，使广大青年的职业道德教育经常化、日常化，促进了青年干警司法文明素质的提高，推动了福建省法院队伍的建设。龙海市法院法警大队开展了岗位大练兵、定期理论学习等一系列内强素质、外树形象的活动，带出了一支政治合格、训练有素、公正廉洁、作风优良的队伍。永定县法院立案庭紧紧抓住建设“学习型法院”的契机，要求全庭干警以争当



“学习型法官”为目标，努力塑造成为一个政治觉悟高、业务素质好、服务意识强的青年集体。

三、司法为民，深化内涵。

一年多来，各级法院青年文明号集体紧紧围绕服务群众、奉献社会这一主题，不断完善司法为民措施，在实践中不断深化活动的内涵。浦城县法院水南人民法庭为提高司法为民质量，认真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实行“首问负责制”，规范接待人员文明用语，一年多来共接待来信来访100余件次，做到了接待耐心细致，一丝不苟；坚持审务公开，在办公大厅内公开诉讼费收费标准、文明服务规范要求、廉政规定、便民利民十项承诺制等制度，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较好地树立了严肃执法、热情服务、廉洁高效的窗口形象。福州市晋安区法院鼓山人民法庭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开展“法庭进社区”、“青年文明号服务卡进万家”等活动，努力构筑便民诉讼体系，先后在福州的“日出东方”、“三木花园”、“文华小区”等设立巡回办案点，把案件受理、开庭审理与法制宣传结合起来，既方便了群众诉讼，又增强了社区居民的法律意识。此外，青年文明号集体还积极参加义务献血、开展“春蕾助学”、到学校和农村为在校学生和农民群众举办法律知识讲座等活动。

四、加强管理，规范运作。

一年多来，通过建章立制，加强管理，各级法院青年文明号创建集体构建了一套规范的工作运行机制。建瓯市法院城区人民法庭通过挂牌上岗、公布承诺内容、发放青年文明号服务卡等手段，自觉接受群众监督，有力地加强了对青年文明号的监督和管理。厦门市海沧区法院立案庭积极探索管理监督新机制，于2005年启动了富有特色的质量管理体系，使青年文明号多项运作机制得到进一步完善。

目前，青年文明号创建活动在福建省各级法院已经取得了较好的成效。青年文明号作为优秀青年集体的崇高荣誉，已经成为福建省法院广大青年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奋发有为、建功立业的强大动力。

一是开创了司法文明新境界。青年文明号集体充分展现了福建省法院青年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牢记宗旨、坚定信念的崇高品质，恪尽职守、服务人民的高尚精神，公正司法、清正廉洁的职业道德，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的优秀品格。各级法院通过狠抓创建过程、细化岗位规范、严格考核标准，强化法官职业道德，丰富法院队伍建设载体，创新队伍建设机制等措施，使青年文明号成为各级法院弘扬、传播、展示司法文明的又一个新窗口。

二是开辟了青年成长成才新途径。青年文明号创建活动以职业道德和职业技能为基本要求，积极组织广大青年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立足岗位学习、



岗位成才，促进青年集体之间、青年法官之间展开竞争，激发青年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工作热情，为青年成长成才搭建了广阔的舞台。如厦门市思明区法院民一庭通过强化内部竞争机制，开展办案竞赛活动，充分调动青年法官办案积极性，涌现出许多办案能手，先后有多人次被授予全国法院系统“人民满意的好法官”、“福建省先进工作者”、“福建省十佳法官”等荣誉称号，11人次荣立过个人一、二、三等功。泰宁县人民法院办公室为提高审判质量与效率，大力实施“号手联动”工程，广泛开展青年文明号和青年岗位能手评选活动，组织开展多项岗位大练兵活动，评选出办案能手、“十率”工作能手等先进个人30余人，营造了良好的“比、学、赶、帮、超”氛围。

三是树立了公正司法新形象。青年文明号创建活动通过创新管理方式、优化基层管理实现整体创优，提高了法院的司法能力；通过优化为民服务过程、拓展为民服务项目、改善为民服务环境，扩大了法院在群众中的影响，树立了公正司法新形象。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通过深入开展青年文明号创建活动，不断增强服务意识，兑现青年文明号服务承诺，努力提供高效优质的司法服务，积极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司法援助，体现了司法的人文关怀，得到了上级机关的充分肯定，荣获了泉州市“青年文明号创建十周年优秀组织奖”，被评为泉州市“精神文明先进单位”，荣记集体三等功。

总之，在法院系统开展青年文明号创建活动是加强法院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措施，对提高队伍素质，推进人民法院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我们将进一步统一思想，加大力度，扎实、深入、广泛开展创建活动，努力实现创建工作目标，不断取得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新成效。



立检为公 独法为民

福建省检察机关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领导小组

2002年以来，福建省检察机关在青年干警比较集中的单位、窗口部门，深入开展争创青年文明号活动，把创建青年文明号作为开展“讲文明、树新风”活动的重要内容，作为检察机关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检察队伍建设的重要载体。通过加强对创建活动的领导，抓紧抓实，干警的创建意识和参与意识不断增强，创建工作得到进一步规范，取得了初步成效。

一、立足岗位，加大创建力度。

在创建过程中，结合检察机关实际，把开展创建活动和加强检察队伍建设与业务建设紧密结合起来，牢牢抓住公正执法为人民这个重点，在“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上下工夫，扎实开展了有检察机关特色的如“送法进‘高墙’”、“送法进村庄、企业、学校”、“走上街头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为弱势群体、贫困下岗职工排忧解难”等活动，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受到了社会和群众的高度赞誉。广大青年干警肩负重托，不辱使命，牢记“两个务必”，勤于学习，勇于实践，敬业爱岗，充分履行检察职能，在加大办案力度的同时，不断更新执法观念，转变执法作风，实行“人性化”办案，充分尊重和保护嫌疑人的合法权益，做到文明办案，依法办案，把践行“三个代表”落实到具体执法环节中，以良好的工作业绩和积极向上的精神状态，展示新时期青年检察官的形象，在推进检察事业深入发展的全局中服好务，实现自我的价值，涌现出一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目前，福建省检察系统共有国家级青年文明号3个、省级青年文明号15个、市级青年文明号4个；各级青年文明号号户结对数24个，捐建希望小学8所，捐帮扶贫资金累计达78600元，有137个成员获得县级以上青年岗位能手称号，有67个青年文明号单位获得县级以上表彰。

二、树立服务意识，加大服务力度。

结合检察机关职能深化创建工作抓亮点，创建工作在不断总结经验、学习经验，努力实践过程中寻找新思路、新举措、新亮点。加大为民办实事的力度，牢固树立服务意识、大局意识、形象意识，以人民满意不满意、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作为衡量青年文明号创建活动的标准和出发点。各窗口



部门围绕“四个一流”的目标，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民合法权利。创建活动突出检察职能，如检察控告申诉部门在办理群众来访、来信中开展文明接待室工作人性化建设，改变检察机关的司法形象，即在单一的严肃、公正执法中加入执法为民和热心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内容。

三、提高工作效率，加强创新力度。

在创新上下功夫，改进和完善接待工作，以一流的服务提高工作效率。主要从三个方面着手：一是硬件建设方面的人性化。注重以人为本、执法为民的全新接待观，接待室建设从维护来访者权利出发，设立告知其法律所规定的所有权利、义务的专栏和各种须知、告知书，让来访者监督；设立首办责任制，接待承诺，让来访者放心，改变原来接待室过于严肃的形象；设计注入服务行业标准的接待模式，让来访者有回家的感觉，为化解矛盾和增加信任打好基础。二是软环境建设方面，从制度化上抓落实。接待人员值班牌、工作牌、承诺牌、监督牌等四牌齐全，把接待工作具体到人，落实到位，服务到心。促进接待人员三个转化：观念上转化、态度上转化、职能上转化。同时改善信访条件，采取预约接待，巡回接待等便民利民措施，进一步方便来访群众。三是在数字化方面抓好软硬件开发，促进文明接待室数字化发展，提高案件处理能力，让控申科干警有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服务于接待群众，加强了与来访者的沟通、交流。

四、转变工作态度，加大打击犯罪力度。

接待室设立了群众来访意见簿，直接听取群众的批评，对群众反映差的干警取消其年度评先进资格，拒不改变接待态度的则调离控申科的工作岗位。这项措施有力地推动了科室干警转变接待工作态度，抓住了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的实质，使文明接待、文明办案落实在平时的工作中。检察公诉部门认真履行公诉职能，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服务，充分发挥公诉职能，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突出打击重点，加大对重大刑事犯罪打击力度，强化刑事诉讼监督，维护司法公正。牢固树立“维护稳定与保障人权关系”的思想，继续坚持“严打”方针不动摇，对故意杀人、故意伤害、抢劫、绑架、强奸等影响群众安全感的严重刑事犯罪案件以及抢夺、盗窃等犯罪行为依法从重从快打击。积极参加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依法严惩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犯罪。依法惩治各类职务犯罪，推进反腐败斗争向前发展。结合“严打”斗争，开展青少年维权活动。做好追诉漏罪、漏犯工作，加强侦查活动监督。开展纠防超期羁押专项活动，确保公诉环节无超期羁押。

三年来，福建省检察机关紧密结合检察工作实际，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青年干警以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为契机，围绕“一流服务、一流管



理、一流人才、一流业绩”的目标，牢固树立“为人民服务”的意识。通过开展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更好地塑造了检察机关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的良好形象。



燃文明之火 铸青春警魂

福建省公安系统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领导小组

自1994年以来，福建省公安厅以“燃文明之火，铸青春警魂”为主题，认真扎实地组织全省公安系统开展创建活动，先后涌现出15个国家级、165个省级青年文明号和一大批地市级青年文明号集体。其中，有3个被国务院授予荣誉称号，有5个被公安部记集体一等功。11年来，福建省公安厅在创建活动中始终坚持“找准青年主题、找准创建特点、找准公安特色”的原则，按照“建点、连线、辐射面”的思路，取得了显著成绩。1996年福建省公安厅曾荣获“全国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优秀组织奖”，1997年在公安部召开的全国公安系统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座谈会上作经验介绍，得到了共青团中央、公安部领导的充分肯定和与会代表的一致好评。

一、领导高度重视，抓好规划，稳步推进创建活动。

福建省公安厅党委把开展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作为培养跨世纪优秀青年民警，推进公安机关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列入党委议事日程，并确定一位副厅长亲自抓，成立了公安系统创建活动领导小组，下设专门办公室。各级公安机关也都成立了相应的活动领导小组，并根据本地、本单位的实际，对活动进行了细化，突出公安特色，从社会效益、人才效益、管理效益等方面推出多项创建青年文明号目标责任制管理规定，为创建活动深入开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精心培育重大先进典型，以点带面，推动创建活动广泛深入开展。

为了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为基层开展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提供学习的榜样和借鉴的经验，在开展创建活动前期，我们在全省公安系统精心挑选了福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鼓楼大队五四岗亭、漳州市公安局西桥派出所、武平县公安局刑侦队、惠安县公安边防大队海上缉私中队和福建省公安厅话务班等5个先进典型，作为各警种青年文明号的先行示范单位。对这些示范单位，我们都派出力量进行面对面的指导。一方面给他们压担子，促使他们在已有成绩基础上，按照青年文明号的要求不断开拓，再创佳绩；另一方面积极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营造一个良好的创建氛围。在此基础上，我们于



1996年6月隆重举行青年文明号命名授牌仪式，并实地开展了福建省公安厅话务班和福州五四交通岗的演示。紧接着，福建省公安厅又召集了各地市公安处（局）政治处（部）主任和青年文明号示范单位代表，就如何开展创建活动进行交流座谈，召开现场观摩会，极大地推动了公安机关青年文明号活动工作的开展。各地公安机关都在各警种推出一批先进青年集体作为青年文明号的示范单位。这些示范单位做到了高标准、出新招、讲实效、带好头，真正发挥标杆典型的示范效应。特别是漳州110，十几年如一日，坚持维护治安与服务群众并重，做到“有警必接，有难必帮、有险必救、有求必应”，忠实履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受到公安部、福建省委、福建省政府的表彰，1996年8月被国务院授予“人民的110”称号。全国青年文明号晋江市公安局刑警大队大力弘扬“特别能吃苦、特别能奉献、特别能战斗”的背包精神，案子发生在哪，背包就打到哪，不破案件决不收兵，体现了新时期公安民警艰苦奋斗的优良作风和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1999年8月被国务院命名为“特别能战斗刑警队”。全国青年文明号石狮市公安局凤里派出所继承和发扬群众路线，不断创新组织群众、宣传群众的途径和方式，共塑“平安品牌”，2005年8月被国务院授予“人民满意的派出所”荣誉称号。这些重大先进典型，成为福建省公安机关精神文明建设的先锋和各警种、各部门的榜样，发挥着重要的“窗口”示范作用。随着创建活动的不断深入，特别是漳州110、晋江刑警的推出，不断赋予青年文明号更加丰富、更加深刻的内涵，极大地激励了福建省公安系统争先创优积极性，推动了福建省公安队伍建设迈上新台阶。

三、采取多种形式，扩大创建活动覆盖面，不断增强青年文明号的影响力和辐射力。

为了把青年文明号变成群众真正看得见、摸得着、感受亲切的服务品牌，11年来，我们着力从扩大规模、增加效益上下功夫。一是确定“燃文明之火，铸青春警魂”作为公安机关开展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的主题，把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同公安机关开展的“远学济南交警，近学漳州110”等中心活动紧密结合，立足岗位讲奉献，优质服务促成果。二是开展青年文明号助万家活动。从1994年开始，我们每年组织一次有鲜明主题的全省性的“青年文明号示范月”活动。在示范月期间，我们“走出去”（走进千家万户了解民情，征求意见，解忧济困，服务上门），“请进来”（请廉政、行风监督员评议警风，请革命先辈进行革命传统教育，请先进模范传授建功立业经验）。示范月期间，我们在全省公安机关开展“百所万人”推卡（“青年文明号服务卡”）咨询活动，并且集中全省所有青年文明号单位，上下统一行动，在各地繁华闹市举办青年文明号成果展览。近两年示范月活动中，我们又以加强诚信建设、关心弱



势群体、贯彻公安部 30 项便民利民措施为主题，在全省公安机关开展了“青年文明号服务卡助万家”行动。三是开展“千里文明走廊”青年文明号示范路活动。为了进一步扩大效应，使青年文明号由分散向整体规模发展，在 324 国道福州至漳州诏安这条被称作福建的黄金大道上，以沿线 33 个交通治安岗亭为示范“窗口”，开展以优质服务、文明执勤为主题“千里文明走廊”青年文明号示范路活动。活动开展以来，沿线 33 个交通治安岗亭民警以全新的警容警姿和严谨、文明、规范的执勤形象出现在世人面前。经不懈努力，用 3 年的时间，沿线 33 个交通治安岗亭全部成为省级青年文明号。2001 年，我们又创建 104 国道 7 个岗亭“百里文明走廊”青年文明号示范路，使福建省公安系统创建活动生机勃勃，形成规模。四是开展“青年文明号文化节”活动。2005 年，我们积极响应号召，在全省公安机关开展“青年文明号文化节”系列活动。期间，各级青年文明号集体积极开展“真情助万家”活动，踊跃开展征文、摄影、动漫作品及“一句职业警言”的征集活动，丰富了青年文明号的内涵，扩大了外延。

四、加大工作力度，健全激励监督机制，优化创建活动。

在创建活动中，我们对表彰、激励工作作了制度化规定：被授予省级青年文明号荣誉称号的，授予奖匾、颁发奖金；连续 3 年保持省级青年文明号称号的，由福建省公安厅、共青团福建省委联合颁发奖杯；在创建活动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符合记功条件的，予以记功奖励。1996 年 10 月，福建省公安厅厅党委专门作出决定，对被共青团中央、公安部授予全国青年文明号称号的，单位给予记集体二等功，负责人给予记个人二等功。各地公安机关把青年文明号作为培养锻炼青年领导干部的摇篮，对成绩突出的给予提拔重用。先期的全国青年文明号漳州西桥派出所的前三任所长，以及此后的漳州 110、晋江刑警、石狮刑警等单位负责人先后都被提拔任用，形成激励机制，有力地推动青年文明号的创建工作。特别是漳州 110、晋江刑警这两个先进群体，已经成为培养民警、磨炼民警、陶冶民警的基地和摇篮。漳州市公安局规定，新录用的民警一律先到漳州 110 锻炼。为了提高青年文明号创建水平，我们建立了严格的监督检查制度。一是建立跨地市、跨系统互评互查制度，坚持一年一考核，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摘牌。二是开展明察暗访，对发现问题的有关部门，限期整改。三是成立监委会。聘请特约监察员，制定监委会章程，不定期召开座谈会，听取意见和建议。这些访查、监督手段的运用和实施，有力地促进了创建单位不断提高创建质量和水平。

一分耕耘，一分收获。11 年的创建活动，尽管我们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我们不骄不躁，我们将继续以赤诚之心，青春之火，文明之光，谱写一曲曲感人的时代之歌。



百舸搏浪显英姿 国土卫士竞风流

福建省国土资源管理系统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领导小组

近些年来，福建省国土资源管理系统广大青年以满腔热情积极投身青年文明号的创建活动中，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爱岗敬业、争创一流”为目标，立足本职，服务发展、服务群众，用自己的言行塑造良好形象，展示青春风采，为青年文明号增添了光彩。目前，福建省国土资源管理系统已经有4个单位获得国家级青年文明号称号，有28个单位获得省级青年文明号称号。

一、选准切入点突破，规范创建工作。

1999年，原福建省土地管理部门开始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并以此为契机弘扬行业新风，塑造行业形象，促进整个系统精神文明建设、行风建设和效能建设，进一步拓展土地管理工作新局面。原福建省土地管理部门经充分调查研究，选择了与普通百姓关系最密切的土地登记窗口作为创建工作的突破口。土地登记发证工作需要面对社会各行各业，涉及千家万户。选择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土地登记窗口作为创建切入点，不仅最易于量化服务标准，而且最能体现青年文明号的宗旨。

1999年8月，原福建省土地管理局和共青团福建省委联合下发了《关于在全省土地登记“窗口”开展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的通知》和《福建省省级青年文明号考评、监督及奖惩办法》。福建省国土资源厅成立后，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和共青团福建省委又联合下发《关于在全省国土资源管理系统开展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的通知》，此后一场以“一流服务、一流管理、一流人才、一流业绩”为目标的创建活动在国土资源管理系统的土地登记窗口单位上下铺开来。在短短两年时间里，国土资源管理系统广大青年以文明服务、优质服务、高效服务为宗旨，立足本职岗位，树立服务观念，全面提高自身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诚实肯干，无私奉献，争创一流工作业绩，展现当代青年风采，塑造了土地系统干部、职工的良好形象。

二、树立典型示范，逐步全面推开。

为了保证青年文明号创建质量，福建省国土资源厅把前期工作的重点放在部署启动，确定先行示范典型，逐步推开。按照《福建省青年文明号管理



办法》、《福建省省级青年文明号考核标准》等文件精神，首先选择福州、厦门、武夷山重点地方服务“窗口”作启动，先行开展创建活动，总结经验，探索活动的规律，形成良好运行机制。武夷山市国土资源局是闽北地区第一个设立服务“窗口”的部门，在以优质服务为核心的创建活动中，这支以青年职工为主的队伍，以高度职业文明、一流工作业绩，使全局土地登记发证工作沿着“高效、规范、优质”服务轨道运行。福州市国土资源局第二分局按照自身行业特点，围绕土地登记发证这一中心，全局上下形成了内强素质，外塑形象的共识，营造出良好的“比、学、赶、帮、超”的竞争氛围。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服务大厅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不搞形式，而是实实在在为群众办实事。他们将土地房屋权证办理承诺由原来的3个月缩短为30个工作日；土地权证办证承诺由原来的20天缩短为12个工作日；岛内农村土地房屋权属登记发证，由原来的3个月缩短为45天；对抵押登记实行“一个窗口收件、一次性告知、一条龙服务、一次性收费”；由交易中心、权籍处、登记中心联手办理他项权证由原来的30天改为8个工作日。同时针对登记中心业务建设和行政管理的实际，他们制定了包括工作管理、文明建设、岗位职责、业务规程等内容的《行政管理手册》和《业务管理手册》，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执行。并先后出台了《厦门市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承诺制度》、《厦门市房地产权籍登记窗口办事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使权籍登记管理更加规范有序，也极大地方便了开发商、业主及银行的工作。通过这些典型的宣传推广，充分调动起全省国土资源管理系统的创建热情，实现了从要我创建到我要创建的质的转变。在此基础上，全系统上下适时进行了一场青年文明号知识的学习和考试，增强创建意识，树立优质服务的信心和责任感，为创建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各级土地管理部门形成了为土地登记窗口创条件，向创建青年文明号倾斜的良好的创建氛围。福州市国土资源局鼓楼分局为了方便群众，把办证大厅从三楼搬到一楼，牺牲了一楼商业店面的租金收入。宁德蕉城区地产交易事务所交易厅里配置了空调、沙发、茶几、座椅、饮水机，设置了小药箱、老花镜、水笔等，以方便群众，做到“一张笑脸，一杯热茶，一把椅子，一句问候”。无论是地市一级还是县乡一级的土地登记窗口都实行了延时工作制，从星期一至星期天安排人员坚守办事窗口，极大地方便了群众办事，确保前来咨询、办事群众和企业能满意而归。推行一次性告知制度，印制青年文明号服务卡及用地申请、登记、抵押等6种服务卡；推行“一条龙服务”制度，凡属各类建设用地，从选址、征地、立项、审理、报批、登记、发证，全方位服务企业，服务经济建设；推行首问责任制、公开办事等制度，把《建设用地管理原则》、《窗口负责人聘任制度》、《公开办事制度》、《工作时效制度》等公示上墙；建立窗口人员请销假和考勤等5项日常管理制度。由于制度明确、管理规范，使全省各级土地登记窗口在完善法制、



权力制约、政务公开、程序管理等方面都有新的突破，有力地促进各项土地管理工作的深入开展。

三、主动上门办事，提供优质服务。

全省国土资源管理系统开展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后，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除了根据自身行业特点，完善各项工作制度，明示土地登记所需要的手续外，还把重点放在文明服务优质服务上。尤溪县西城国土资源管理所为了做好送法下乡工作，抽调所里的青年同志成立一个摩托车上的“流动”窗口，摘录“一法”、“两例”和省实施办法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中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条文印制成传单，带到各行政村，采取“入户夜访”的形式，与群众谈心、交心，探讨农村土地管理的实际问题，了解群众的热点、难点问题，并把传单念一遍，贴上墙。他们把青年文明号的服务承诺和高效优质的服务送到21个村的家家户户。以土地登记发证、建房用地审批、临时用地管理、土地证年检等工作为载体，积极上门，把青年文明号精神带到群众家中，切切实实解决群众的实际困难。长汀县国土资源局服务大厅为了充实服务内涵，延伸服务范围，工作人员还改变原来呆在“窗口”的被动式服务为走出服务大厅、走进社区企业的主动式服务，服务上门，把优质服务触角延伸到千家万户。大厅工作人员还利用节假日，到社区开展土地、矿产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和业务咨询，并发放青年文明号服务卡，让更多的人了解服务大厅的服务内容和服务承诺。

四、借助有形实体，提升创建活动内涵。

全省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中，各土地登记窗口单位都把“青年文明号服务卡助万家”活动摆上重要的议程，各级青年文明号以服务为纽带，广泛开展“一对一”结对子活动，全系统所有青年文明号和创建单位已全部发放服务卡。通过主动上门服务，跟踪服务，为孤寡老人服务，救济失学儿童，真正把青年文明号的优质服务延伸到千家万户。

国土资源管理系统各青年文明号创建单位按照福建省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的统一要求，集中时间，集中力量，统一部署，统一行动。各青年文明号单位围绕群众最关心最迫切的问题来开展活动，以“办实事，做好事”为主题形式，以“满意服务，创新创效”为口号，组织人员走街串巷，进村入户，送服务上门，方便广大群众。

通过开展创建和推进青年文明号活动，广大青年干部职工无论在敬业精神、业务质量、工作效率还是服务水平等方面均迈出了新步伐。青春献国土，文明花正红。在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下，在广大青年的共同努力下，福建省国土资源管理系统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将走上一个新的台阶，走向新的辉煌。